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辦理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費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以推展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民眾為宗旨，協助低收入戶繳納過去的健保欠費，以避免其貧病交迫，落實政府協助低收入戶繳交健保費之美意。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協助低收入戶繳納健保欠費。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97 年初本局即以新聞稿發布宣導有關本計畫之協助辦法及說明（附件 1）。本局自資料庫擷取 96 年至 97 年 2 月底期間之第 5 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被保險人名單，經比對健保欠費金額，產生協助對象名單及協助金額，再經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逐案確認其資格。此外，並函請其縣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入戶名單，如具低收入戶資格而未以第 5 類身分投保且有符合協助範圍之欠費者，經逐案確認後列入協助。最後再以正式書函（附件 2）通知上開符合資格者受協助繳納之健保欠費金額，請其安心就醫。

三、具體成果數據：

本計畫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總受惠人數 26,446 人，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總金額為 4 億元。其中以低收入戶身分投保人數為 25,863 人，協助金額為 3.92 億元；由縣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人數為 583 人，協助金額為 0.08 億元。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預估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人數 16,775 人，預估協助金額 4 億元；實際協助 26,446 人，總協助金額為 4 億元。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增列，分項摘述)
本計畫達成預期目標。

二、改進意見：(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增列，分項摘述)
無。

伍、備註：(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分項說明，亦可附相關附件)

- 一、本計畫相關新聞（附件 1）
- 二、公益彩券回饋金健保相關欠費核銷協助通知函（附件 2）
- 三、本計畫宣導單張（附件 3）

● 行政院即時新聞

陳秘書長：政府開辦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提供協助金額8億元，估計2萬5千人受益

張貼日期：2008/1/18

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今（18）日針對低收入戶及低收入邊緣戶欠繳健保費及無能力繳交健保費一事表示，行政院將提供協助金額新台幣8億元，幫助經濟弱勢者解決積欠健保費問題，本項措施估計有2萬5千人受益。

陳秘書長今日上午在新聞局舉行的記者會中表示，全民健保開辦以來，致力提供全民完善的醫療保障，照顧兩千多萬民眾的健康，但仍有部分民眾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健保費用，雖然健保局開辦分期繳納、紓困貸款及愛心專戶等協助措施，但是對於低收入戶的幫助仍有限，欠款問題依舊存在，面對法定程序的追償，對低收入戶的影響甚大。

陳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前的健保欠費，及低收入邊緣戶（即全家人口平均收入介於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標準1至1.5倍之間者）所積欠的健保費用，政府會給予協助繳納。

陳秘書長指出，根據96年12月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因無力繳納健保費人數有2萬5千人，需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為8億元，其中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基金及內政部相關社會救助的款項中，提撥4億元，另外4億元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陳秘書長表示，政府提出此一方案，希望讓人民可以生活安樂，不致因法定程序規定受到催繳的壓力，人民可以擁有健康的生活品質。（E）

[列印本文](#)

[關閉視窗](#)

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說明之1

發布日期：097.01.21

自健保開辦以來，對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自符合資格日起之健保費，即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雖已解決了其往後的健保費負擔問題，惟在其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以前之欠費仍需自行繳納。再者，家戶所得落在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生活費認定標準1至1.5倍之間的低收入邊緣戶，因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無法享有政府所提供之生活費補助，且其尚需被相關單位追繳其所積欠之健保費，致經濟狀況更處於相對不利狀態，這些經濟困難民眾僅能繳納所積欠之8%保費，故有必要給予協助，以幫助這些經濟困難民眾渡過難關，並協助其重新回到社會。否則此等人員仍需面對欠費問題及法定追償程序，即使找到工作亦會面臨強制執行的還款壓力，甚或被查封薪資，進而影響了此等人員的就業意願而致無法脫貧。

目前行政院之措施，對一般之欠費，並無大赦情事；現階段僅只對低收入戶及低收入邊緣戶等經濟情況特別困難者，其所積欠以前之健保費給予協助，預估協助低收入戶繳納積欠之健保費約需5億元，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繳納積欠之健保費約需3億元，本協助方案估計有2萬5千人受益。

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說明之2

發布日期：097.01.23

本方案主要是對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以及全家人均收入介於社會救助法之最低生活費標準1至1.5倍之低收入邊緣戶，協助繳納其積欠之健保費，協助對象將由健保局依據現有健保欠費資料，擷取具有鄉鎮區公所認定符合前述資格者，並主動以本方案經費全額協助其繳納健保欠費，一般民眾之健保欠費並不適用本協助方案。

本方案協助在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前，仍有健保欠費者之低收入戶約1萬7千人，其健保欠費約5億元；低收入邊緣戶約8千人，其健保欠費約3億元，總共所需經費約8億元，將分別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4億元及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4億元。

對符合協助資格的民眾，健保局自即日起不會再進行健保欠費的法定追償程序，以提高這些民眾的就業意願，增進他們改善生活的機會。前述符合協助資格的對象未來的健保費，屬低收入戶者仍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至於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低收入邊緣戶，其健保費仍應請依規定按月繳交。

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自動註銷

發布日期：097.02.01

「經濟弱勢健保欠費協助方案」主要是對於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以及全家人口平均收入介於社會救助法之最低生活費標準1至1.5倍之低收入邊緣戶，協助繳納其積欠之健保費，而協助對象之資格將由健保局依據現有健保欠費資料，勾稽比對具有鄉鎮區公所認定符合前述條件者，並主動以本方案經費全額協助其繳納健保欠費。

只要符合上述協助資格條件的民眾，其健保欠費即自動註銷，不需臨櫃填寫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相關單位不會追繳其所積欠之健保費或送法院強制執行，也不會查封薪資，因此符合協助資格條件的民眾在春節期間能都以健保身分順利就醫，獲得妥善的就醫權益保障。期望藉由此一方案，讓經濟弱勢民眾在歲末年關之際，能夠過一個好年。

抄件：承保三組

附件 2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傳真：(04) 22531156

聯絡方式：陳敏和 (04) 22583988 分機 617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承三字第 09700260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符合為行政院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補助專案之對象，補助金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專案係由行政院專款補助，台端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及 96 年以前積欠之健保欠費明細如下：紓困貸款未償款 0 元；健保欠費 17602 元。
- 二、台端如仍持有前開立之紓困貸款各期繳款單、96 年以前之健保欠費繳款單，請逕予作廢。另除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外，97 年起仍應持續繳納健保費。

正本：黃 共 2793 件

抄件：承保三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傳真：(04) 22531156
聯絡方式：陳敏和 (04) 22583988 分機 617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承三字第 09700261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確認您在「行政院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補助專案」的補助名單中，您手中如還持有健保局以前開立的紓困貸款各期繳款單，以及 96 年以前的健保欠費繳款單，都不需要再去繳納，特此通知。

說明：

- 一、這個專案是由行政院專款補助您 96 年以前積欠之健保欠費。明細如下：紓困貸款欠款 0 元；健保欠費 7550 元。
- 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以後每個月收到健保費繳款單，仍請按時繳納。

正本：陳 共 1116 件

六
裝
訂
線
抄件：承保三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傳真：(04) 22531156
聯絡方式：陳敏和 (04) 22583988 分機 617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承三字第 09700371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確認您在「行政院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補助專案」的補助名單中，您手中如還持有健保局以前開立的紓困貸款各期繳款單，以及 96 年以前的健保欠費繳款單，都不需要再去繳納，特此通知。

說明：

- 一、這個專案是由行政院專款補助您 96 年以前積欠之健保欠費。明細如下：紓困貸款欠款 0 元；健保欠費 45723 元。
- 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以後每個月收到健保費繳款單，仍請按時繳納。

正本：楊 共 53 件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传真：(04) 22531156

聯絡方式：黃嘉玲 (04) 22583988 分機 617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承三字第 0970026339 號

卷之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卷之三

主旨：經確認您在「行政院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補助專案」的補助名單中，您手中如還持有健保局以前開立的紓困貸款各期繳款單，以及 96 年以前的健保欠費繳款單，都不需要再去繳納，特此通知。

說明

- 一、這個專案是由行政院專款補助您 96 年以前積欠之健保欠費。
明細如下：紓困貸款欠款 0 元；健保欠費 3020 元。
- 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以後每個月收到健保費繳款單，仍請按時繳納。

正本三圖共314件

抄件：「朱鳳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 函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傳真：(03) 4381800
聯絡方式：朱小姐 (03) 4339111 分機 410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承二字第 09700014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確認您在「行政院經濟弱勢健保欠費補助專案」的補助名單中，您手中如還持有健保局以前開立的紓困貸款各期繳款單，以及 96 年以前的健保欠費繳款單，都不需要再去繳納，特此通知。

說明：

- 一、這個專案是由行政院專款補助您 96 年以前積欠之健保欠費。明細如下：紓困貸款欠款 0 元；健保欠費 20428 元。
- 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以後每個月收到健保費繳款單，仍請按時繳納。

正本：李

訂

線

您好！

新的一年開始，俊雄在這祝您全家平安，萬事如意。

全民健保開辦以後，全國同胞都已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

不過由於許多弱勢低收入戶以及環境困難的家庭，積欠了許多健保費用無力償還，造成這些家庭極大的負擔與不安，俊雄對於大家的困境非常關心。因此，經過大家的努力，行政院團隊最近終於排除萬難，籌得適當財源，對積欠健保費的弱勢朋友有了解決方案。

根據健保局的資料，您正符合這一次欠費減免的條件，您在96年以前的健保欠費（附上明細資料乙份，請留存參考），健保局已經全部註銷，不會再對您追繳，簡單說就是，您不必再擔心之前的欠款，政府已經幫您解決之前所積欠的健保費用問題。俊雄保證除了照顧大家獲得健保完善照顧外，未來行政院也將繼續秉持關懷及照顧弱勢民衆，作為施政重點，以共創台灣美好願景。最後再次祝您

身體健康 新春愉快。

行政院院長

敬上

2008年2月25日